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64號

聲 請 人 蔡○○

相 對 人 楊○○

上列聲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楊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育蘋